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Building a Modern Energy System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創建現代能源體系
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INTERIM REPORT 2019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9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3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3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3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及經營資料 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35,344	26,530	33.2%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5,598	4,662	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3,362	1,782	88.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2.99	1.64	82.3%
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01	178	2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99,950	88,609	12.8%
期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千)	1,287	1,078	19.4%
—工商業用戶(地點)	12,110	10,764	1,346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8,638	8,228	5.0%
累計用戶：			
—住宅用戶(千)	19,787	17,300	14.4%
—工商業用戶(地點)	133,209	102,643	30,566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15,178	96,129	19.8%
管道燃氣氣化率	59.4%	58.6%	0.8個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1,887	1,614	16.9%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7,289	6,264	16.4%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593	613	(3.3%)
燃氣批發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3,435	2,571	33.6%
天然氣儲配站(座)	191	176	15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千立方米)	139,360	118,500	17.6%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49,444	42,032	17.6%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82	46	36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37	38	(1)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952	1,016	92.1%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53.4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2%，主要受惠於天然氣銷售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及綜合能源業務及去年新收購項目的貢獻。毛利率為15.8%，同比下降1.8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收入結構變化，以及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33.62億元，同比上升88.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9元，同比上升82.3%。純利率為11.2%，同比上升2.5個百分點，除了核心業務增長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帶動外，主要受油價影響，導致對沖本集團液化天然氣（「LNG」）長約價格的衍生合同於兩個匯報期內產生較大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撇除收購及處置、公允值變動、撥備和匯兌等產生的非經營項目及購股權攤銷合共人民幣6.28億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14.4%至人民幣27.34億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天然氣總銷售量達132.0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9.4%。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9.10億元及人民幣61.71億元。倘若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業額被合併，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514.25億元。

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全球政經形勢不穩，加上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國內經濟發展特別是出口製造業面臨下行壓力。面對不利之國際營商環境，部分出口型企業訂單減少因而影響用氣量。然而，中國政府致力改善環境污染的力度未減，繼續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體能源，持續推進「煤改氣」以及推動多能互補、提質增效的用供能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通過開發更多新客戶帶來的增量抵消了部分客戶用氣量下降的影響。加上本集團的工商客戶類型非常多元化，也有利於抵抗經濟週期的影響。

縱使上游氣源供應商於取暖季過後繼續漲價，本集團聚焦氣源協調、終端工商業客戶的價格傳導、拓展新客戶及擴大燃氣銷售規模等關鍵舉措保證了業績達成。期內，天然氣銷售量同比增長19.4%至132.04億立方米，撇除批發氣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大幅增長15.1%至97.69億立方米。綜合能源業務發展迅速，包括蒸氣、冷、熱、電等能源銷售量大幅增長92.1%至19.52億千瓦時。新開發工商業用戶12,110個及住宅用戶128.65萬個。堅實的業務增長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大幅上升，加上本集團不斷地優化運營資金管理，經營性現金流快速增長124.9%至人民幣42.94億元，繼續產出自由現金流，加強了本集團在經濟不穩、市場環境轉差時的應對能力，以及日後不斷增長的派息能力。

憑藉多年以來穩健增長的業績及不斷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商業模式，本集團於今年6月開始正式成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並獲得四個資本市場上具代表性的排名，包括英國品牌評估機構Brand Finance舉辦的全球最具價值50大公用事業品牌第29名，位居中國入榜企業第2名、國際權威財經雜誌《財富》舉辦的中國500強榜單名列第147名、《福布斯》舉辦的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1434名，位居天然氣行業第11位，以及由多家權威財經媒體及金融機構合辦的港股100強「綜合實力100強」第82名，印證了本集團在能源行業以及在資本市場上的影響力。

天然氣零售業務

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存量客戶及開發新用戶的用氣需求，期內，銷售予工商業、住宅用戶及汽車加氣站的天然氣量同比增長15.1%至97.69億立方米，帶動收入上升24.7%至人民幣203.32億元。

工商業市場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包括京津冀、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等，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政策。本集團藉助此次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替代工程。同時依託工業退城入園之機遇及公司經營範圍內共320個工業園區項目之優勢，大量開發新用戶。期內，本集團共開發12,11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637,80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當中屬於「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288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33.3%。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工程安裝費實施市場化定價，期內均價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總共達到133,209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15,177,89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面對上游氣價上漲和經濟增長放慢的雙重挑戰，本集團通過已搭建的智慧運營平台收集及分析客戶用能數據，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解決他們的用能痛點，包括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服務，以維持天然氣使用的競爭力、為不同價格承受能力的客戶制定靈活的銷售方案、對用氣量龐大又穩定，和調峰或可中斷供氣的客戶給予價格優惠，致力於追求穩定、安全供氣的大前提下繼續擴大氣量銷售規模。同時，通過本集團優秀的氣源統籌調配能力和客戶關係，在氣價上漲期間進行價格傳導，維持了比較穩定的售氣價差。期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72.8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4%，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74.6%。

住宅用戶市場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城鎮住宅用戶開發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配合地方政府「鎮鎮通」、「村村通」、「美麗鄉村」等發展要求，於天津、河北、山東、河南等經濟條件較好的地區，審慎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集團共開發128.65萬個住宅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開發住宅用戶的66%、15%及19%。每戶平均工程安裝費為人民幣2,510元，與過去數年相比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已開發1,979萬個住宅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2018年12月底58.8%上升至59.4%。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上半年全國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速，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農村居民的2.74倍。本集團繼續聚焦城鎮居民的天然氣銷售，並積極建立階梯氣價機制以提高城鎮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利潤。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計開發147萬個獨立採暖用戶，已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機制的項目共181個。受惠於新開發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以及更多獨立採暖戶，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16.9%至18.87億立方米。

綜合能源業務

總理李克強於《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表示要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再下降3%左右，意味著未來的能源發展將逐步向提質增效轉變，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及高效轉型。本集團積極發展的綜合能源業務符合國家能源革命戰略。綜合能源業務的經營主要從客戶需求端出發，在深度了解客戶的經營狀況、負荷特性、工藝特點等情況後，按當地的資源稟賦採用具競爭優勢的一次能源，包括生物質、工業餘熱、光伏、地熱、海水熱源等清潔能源，並比選不同技術路線，因地制宜為客戶選取最優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成效深受客戶和政府認可。本集團累計提供的綜合能源方案於期內成功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10萬噸標準煤，降低了46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及商業模式，期內，本集團新簽約項目106個，簽約規模達到630億千瓦時。新投運綜合能源項目20個，分佈在廣東、廣西、湖南、安徽、河南、浙江、江蘇及河北等8個省，新增年能源需求量33.64億千瓦時。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計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共82個，年能源需求量達78.97億千瓦時，合共裝機容量1,561兆瓦。本集團也在持續跟蹤推動增量配電項目試點，其中，由本集團控股的安徽蚌埠銅陵現代產業園和甘肅金塔北河灣循環產業園兩個增量配電網項目已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具備了向園區用戶供電的資格，預計項目將可為集團帶來超過13億千瓦時的電力銷售量。

受惠過去兩年已投運項目的負荷率逐漸提高，加上新項目投產，本集團的冷、熱、電及蒸氣等能源銷售量於上半年錄得19.52億千瓦時，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76.2%至人民幣10.19億元。能源設備利用率的提升加上業務組合的優化，綜合能源業務的毛利同比大幅上升635.7%至人民幣2.06億元。本集團通過「以熱切入、以電突破、以氣延伸」的戰略，聚焦燃氣管網、熱力和蒸氣管網，以及電網的拓展，並以審慎的態度，在確保項目回報率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前提下，投資建設優質的綜合能源項目，致力實現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

增值服務推動能源銷售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經營區域裡服務超過1,992萬個住宅及工商業用戶，客戶規模隨著氣化率的提升而持續擴大，本集團藉助品牌影響力以及與終端客戶連接的線上線下服務平台，積極推廣自家品牌「格瑞泰」灶具、採暖爐、熱水器、吸油煙機、消毒櫃等燃氣器具產品，並推出多種智慧產品，例如智能錶、警報器、自閉閥等，同時為住宅用戶提供燃氣保險代理、地暖鋪設等協同服務，致力深入挖潛龐大客戶網路的價值。本集團自從提倡「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後，員工在深入了解客戶所需的過程當中成功挖掘了龐大商機，除了提升燃氣相關產品的銷售量之外，本集團亦向成員企業提供能源專家為工商業用戶進行節能技術和工藝改造服務，提升用能及生產效率以維持他們的競爭力，讓原來不能負擔使用天然氣的用戶成功改氣，推動了客戶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期內，本集團的增值業務及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0.37億元，同比增長125.4%。受惠本集團大力推廣高端和智慧型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毛利同比大幅增長195.5%至人民幣6.59億元。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利用龐大氣源網路優勢、智慧調度系統及載運能力龐大的LNG運輸車隊，向小型燃氣分銷商、城市燃氣經營範圍以外的工商業客戶、LNG加氣站及電廠等下游用戶銷售LNG，期內銷售量錄得34.3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3.6%，帶動能源貿易收入大幅上升41.5%至人民幣93.30億元，在國內天然氣批發市場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但由於上半年LNG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導致下游市場價格走低，因此，能源貿易業務的毛利同比下降80.2%至人民幣3,800萬元。

智慧運營以降本增效

在這數字化和互聯網的時代，客戶對能源供應和相關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本集團通過線上線下的多種渠道包括以手機應用程式、近場通訊標牌、社交通訊工具、線上智慧型機器人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各項便捷的燃氣服務，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而在日常經營和管理上本集團也與時並進，通過收集終端客戶的用能數據充分掌握其用能規律，依託大數據分析技術為業務決策、資源匹配提供精準的依據。本集團也在逐步為終端客戶更換以金額計算的遠傳錶，以提升企業運營管理水平，以及應對未來越來越頻繁的上游氣價調整，實現同步順價。智慧化的管理提升了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期內，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至5.1%。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抓緊了行業整合的機遇，以及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和靈活的项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理念，於期內獲取了14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並拓展了3個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新經營區域，新增人口覆蓋245萬人，未來3年可拉動8億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01個城市燃氣項目，地域覆蓋包括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黑龍江、甘肅、江蘇、江西、遼寧、四川、山東、雲南、浙江及山西合共19個省市及自治區，覆蓋人口達9,995萬人。

員工激勵計劃

本集團致力由單一天然氣分銷商轉型為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人才的培育和儲備是公司轉型的關鍵。因此，除原有的員工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優化管理人員和骨幹人員的薪酬結構，將員工薪酬與其貢獻價值掛鉤，並激勵員工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期內，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於場外購買了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儲備以作未來激勵員工之用。本集團亦於2019年3月28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部分員工，以及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授出合共12,32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6.36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按業務發展及人才吸納計劃作通盤考慮，給予員工具有競爭力的激勵，以推動員工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社會企業責任

「創建現代能源體系，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是本集團的企業使命。藉助本集團優秀的管理團隊及自主技術創新，我們一方面不斷地完善城市燃氣服務，積極創新運營及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加速推動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化發展，構建傳統一次能源與可再生能源優勢互補的現代能源體系，在實現自身經濟增長的同時，努力促進社會的發展和環境的改善。本集團除了通過天然氣銷售及綜合能源服務幫助客戶減少溫室氣體和污染物排放之外，我們亦嚴格控制自身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通過節約資源、降低氣體排放，實現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管理。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管治(「ESG」)各方面的表現，於2019年3月21日公司成立了ESG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支持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及監督ESG舉措的落實。本集團同時設立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等職能部門，確保ESG各個範疇均獲得妥善管理及落實，逐步優化本集團的ESG管理能力。

展望

國家在《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量達到3,6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要達到10%，並堅決嚴控重點區域的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持續推動環保政策以改善空氣污染，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將繼續受惠於這龐大的發展機會。發改委於上半年發佈了《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費的指導意見》，明確了還未形成市場化的區域，工程安裝收費由地方政府因應當地情況進行監管，確保收費水平的合理性，令城市燃氣行業的政策監管更透明。同時，發改委於上半年也發佈了新政策取消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管網，以及國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這政策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拓展燃氣和綜合能源業務，而上游市場更開放將可促進資源供應，相信中國的能源行業改革將會為行業整體帶來健康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戰略對本集團的綜合能源及燃氣業務帶來極大潛力，公司於此區域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覆蓋共25個城市燃氣經營區域和11個綜合能源項目，為機場、製藥廠、工業園區等優質工商業客戶供應能源。本集團將依託在大灣區內上下游的資源優勢，以創新商業模式和技術，積極拓展區內清潔能源業務，助力國家打造生態環境優美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強市場開發力度做大業務規模，通過資源的多渠道獲取，智慧的需供匹配、客戶用氣計劃管理、價格策略性的傳導等舉措，全力保障年度業績目標達成。

財務資源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742	7,923	(181)
長期借貸(含債券)	10,878	8,688	2,190
短期借貸(含債券)	8,303	11,561	(3,258)
借貸總額	19,181	20,249	(1,068)
借貸淨額¹	11,439	12,326	(887)
總權益	28,011	25,554	2,457
淨負債比率²	40.8%	48.2%	(7.4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0,449	11,478	(1,029)
未動用信貸融資	14,427	12,110	2,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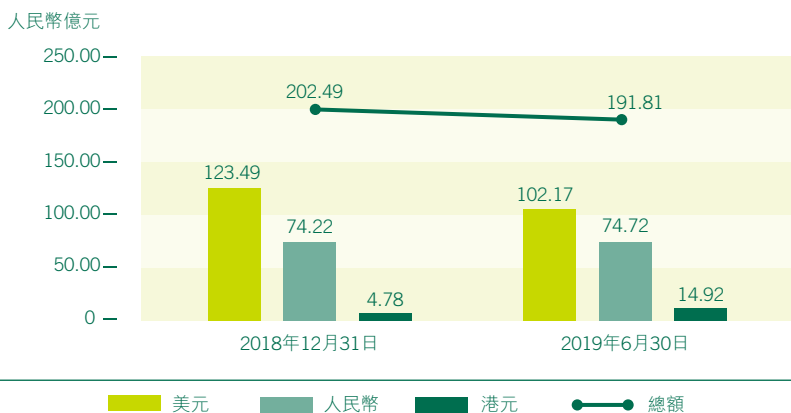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及富彈性以應付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1.81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10.68億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支付。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7.42億元，維持與2018年12月31日相若水平。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40.8%(2018年12月31日：48.2%)。

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4.91億美元(2018年12月31日：18.06億美元)及16.96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5.46億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02.1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49億元)及人民幣14.92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億元)，當中74.0%(2018年12月31日：62.6%)為長期借貸。為了管理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券之期限匹配，以減低本集團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7.9億美元(2018年12月31日：7.0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59.4%(2018年12月31日：56.4%)。鑑於近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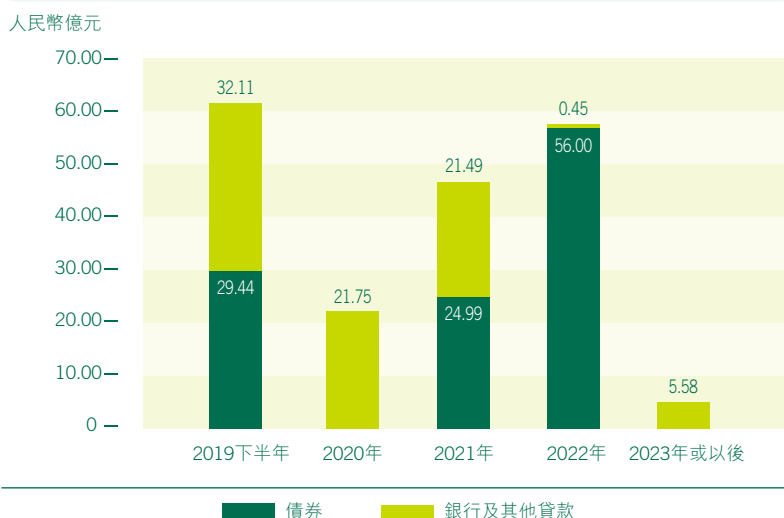
債務結構

借貸償還對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2019年將有兩筆合計人民幣29.44億元的債券到期，當中6,500萬美元的五年期無抵押債券將於10月到期，屆時將以內部資源償還；而人民幣25億元三年期企業債券將使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剩餘的人民幣35億元額度，發行新債券以置換。

借貸償還明細表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擇機將部分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比率從去年年底的57.1%下降至43.3%，流動負債淨值亦得到改善，下降至人民幣104.4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8億元)。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信用評級

期內，三家國際評級機構給予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保持優越。標準普爾維持BBB+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穆迪維持Baa2評級及「穩定」展望；惠譽維持BBB評級及「穩定」展望。在境內，本集團設立的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亦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BBB+	Baa2	BBB
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4.4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84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4億元)，主要用於管道燃氣項目、綜合能源項目及新項目收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066	1,113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230	212
— 聯營公司之投資	321	219
— 其他股本投資	20	92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除上文提述以外幣計價的借貸外，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與三家國際天然氣供應商簽訂的LNG長期採購合同已於2018年下半年執行。合同之定價主要與國際油價掛鉤，為應對由此產生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政策，是透過為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採購計劃進行套期保值，減少LNG價格風險敞口，從而穩定LNG之採購成本。2019年上半年主要受惠於油價回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了人民幣6.47億元的未實現對沖收益及人民幣1.39億元的已實現對沖收益。

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現有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進口LNG之相關風險，包括制度及授權管理、限制可使用的衍生工具的範圍及對沖頭寸。此外，本集團亦引進了更多套期保值的專家及先進的能源貿易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援實時及精準的模型分析，完善對沖策略及產品定價模型。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優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年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審核委員會主席羅義坤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阮葆光先生亦有出席股東年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8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股東年會，股東於會上以超過98%的票數支持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於2019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馬志祥先生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阮葆光先生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羅義坤先生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嚴玉瑜女士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所有須於2019年股東年會接受退任重選的董事，包括王玉鎖先生、王子崢先生、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均於會上獲得股東通過連任董事。

董事信息的變更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由執行主席王子崢先生、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組成，支持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及監督ESG舉措的落實，以及發佈ESG報告。

於2019年7月5日，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副主席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兩年，自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報告日期以來，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信息的變更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因應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69,175,534 (附註1)	1,060,000	370,235,534	32.93%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759,000	759,000	0.07%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95,000	-	420,000	515,000	0.05%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	587,875	587,875	0.05%
劉 敏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	360,000	0.03%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15,000	-	647,000	662,000	0.06%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105,000	105,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120,000	12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120,000	120,000	0.01%
嚴玉瑜	實益擁有人	106,000	-	60,000	166,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100%受控之公司，包括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及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精選投資」)實益擁有。

除上述及本報告標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章節中披露外，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期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計劃/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2002年計劃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合共				200,000	-	-	200,000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30,750	-	(250)	23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538,750	-	(65,250)	(22,625)	450,875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538,750	-	-	-	538,7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38,750	-	-	-	538,750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406,900	-	(3,250)	-	403,6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30,850	-	(124,350)	(125,302)	781,198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727,750	-	(111,000)	(487,938)	1,128,812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727,750	-	-	(175,250)	1,552,500
小計				6,740,250	-	(304,100)	(811,115)	5,625,035

計劃/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附註2)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董事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105,000	-	-	105,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791,600	-	-	791,6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791,700	-	-	791,7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791,700	-	-	791,700
員工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1,061,300	-	-	1,061,3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606,500	-	-	2,606,5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608,100	-	-	2,608,1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608,100	-	-	2,608,100
業務顧問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241,000	-	-	241,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41,000	-	-	241,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41,000	-	-	241,0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41,000	-	-	241,000
小計				-	12,328,000	-	-	12,328,000
合共				6,740,250	12,328,000	(304,100)	(811,115)	17,953,035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截至本報告日期，200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2%；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609,6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57%。17,609,685股當中有部分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4.32港元。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附註2)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60,000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60,000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60,000	-	-	160,000
張葉生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	-	133,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王子崢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附註2)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韓繼深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50	-	(25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5,250	-	(65,250)	(22,625)	17,375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	-	105,25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20,000	-	-	120,000
劉 敏 (附註3)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90,000	-	-	90,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90,000	-	-	9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90,000	-	-	9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90,000	-	-	90,000
王冬至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40,500	-	-	-	4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	-	-	9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	-	-	95,5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06,600	-	-	106,6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06,700	-	-	106,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06,700	-	-	106,700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期內獲授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阮葆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0,000	-	-	20,000
嚴玉瑜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15,000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5,000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5,000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5,000	-	-	15,000
合共				1,847,000	2,480,000	(65,500)	(22,625)	4,238,875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 部分或全部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即直至2028年11月29日)有效。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每名獲選僱員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信託持有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惟於期內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7)	於2019年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2,3及4)	1,060,000 (附註5)	370,235,534 (L)	32.93%
趙寶菊(「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369,175,534 (附註1,2,3及4)	1,060,000 (附註5)	370,235,534 (L)	32.93%
廊坊市天然氣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2及3)	-	369,175,534 (L)	32.84%
新奧投資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及2)	-	369,175,534 (L)	32.84%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 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	369,175,534 (L)	32.8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77,580,348 (附註6)	-	177,580,348 (L)	15.7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580,348 (附註6)	-	177,580,348 (L)	15.7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8,720,393	-	78,720,393 (L)	7.00%

附註：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精選投資持有之39,926,534股股份，精選投資為新奧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新奧國際被視為於精選投資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 根據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新奧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之股權托管協議，王先生及趙女士委託新奧投資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新奧國際之50%權益，直至2040年12月31日。據此，新奧國際受控於新奧投資。因此，新奧投資被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之股份權益。

3. 新奧投資為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廊坊市天然氣被視為擁有新奧投資擁有上述(1)及(2)之股份權益。
4. 王先生及趙女士全資持有廊坊市天然氣100%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廊坊市天然氣擁有上述(1)、(2)及(3)之股份權益。
5.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77,580,348股股份。
7.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9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於場外以181,857,030港元的總代價向Nomura International plc購買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有關2021優先票據本金為7.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根據2021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及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2021優先票據於2019年6月30日之餘額為3.6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99億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及於2017年7月24日分別發行2019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及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需於債券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該等債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及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66億元)，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分別為6,48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5億元)及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06億元)。

另外，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三年期俱樂部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3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59億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或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合計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直接或間接維持彼等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以及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單一股東群。有關貸款於2019年6月30日之餘額為3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9年8月22日

Deloitte.**德勤**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後附從第29頁至第72頁的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 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重大事項，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22日

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5,344	26,530
銷售成本		(29,746)	(21,868)
毛利		5,598	4,662
其他收入	4	373	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93	(5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1)	(384)
行政開支		(1,397)	(1,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	10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42	261
融資成本	6	(375)	(267)
除稅前溢利	7	5,003	3,202
所得稅開支	8	(1,058)	(893)
期內溢利		3,945	2,3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1
因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8	2,27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62	1,782
非控股權益		583	527
		3,945	2,30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5	1,743
非控股權益		583	527
		3,948	2,27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0		
基本		2.99	1.64
攤薄		2.99	1.64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958	31,073
使用權資產	11	2,146	-
預繳租賃付款	11	-	1,401
投資物業	11	267	265
商譽		2,270	2,248
無形資產	12	3,301	3,0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1	3,0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85	3,620
其他應收款項	14	31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5,146	4,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9	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289	3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	4	68
遞延稅項資產		1,204	1,159
投資之已付按金		62	1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79	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365	639
		56,017	52,375
流動資產			
存貨		1,348	1,33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14	8,560
合同資產		795	612
預繳租賃付款	11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39	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460	5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	865	1,5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77	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94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42	7,923
		19,334	21,539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000	7,103
合同負債		10,029	10,490
遞延收入		29	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46	35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	891	1,6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871	793
應付稅項		991	782
應付股息		1,176	–
租賃負債		10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0	5,359	8,621
公司債券	21	2,499	2,497
無抵押債券		445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245	219
		29,783	33,017
流動負債淨值		(10,449)	(11,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68	40,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6	116
儲備		23,354	21,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70	21,385
非控股權益		4,541	4,169
總權益		28,011	25,554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277	3,240
遞延收入		560	5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	600	970
租賃負債		501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0	2,779	2,101
公司債券	21	1,494	–
優先票據		2,499	2,491
無抵押債券		4,106	4,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454	924
遞延稅項負債		1,287	1,001
		17,557	15,343
		45,568	40,897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	專職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基金 (附註b)	安全基金 (附註c)					
於2019年1月1日	116	-	2,614	(92)	22	78	(3)	2,414	60	16,176	21,385	4,169	25,5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3,362	3,362	583	3,9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	-	-	-	3	-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	-	-	3,362	3,365	583	3,94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3)	-	-	-	-	-	26	-	-	-	-	26	-	2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	-	16	-	-	(5)	-	-	-	-	11	-	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1)	-	-	-	-	-	-	-	-	(151)	-	(15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24及25)	-	-	-	-	-	-	-	-	-	-	-	170	1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	(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8)	-	-	-	10	-	-	-	-	-	-	10	(110)	(10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55	55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	-	-	(1,176)	(1,176)	-	(1,17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25)	(325)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	135	-	(135)	-	-	-	
於2019年6月30日	116	(151)	2,630	(82)	22	99	-	2,549	60	18,227	23,470	4,541	28,011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 儲備基金	專職 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12	72	(92)	(29)	74	37	2,082	59	14,637	16,952	3,265	20,217	
調整	-	-	-	45	-	-	-	-	12	57	-	5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12	72	(92)	16	74	37	2,082	59	14,649	17,009	3,265	20,274	
期內溢利	-	-	-	-	-	-	-	-	1,782	1,782	527	2,3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	-	-	-	1	-	1	
—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	-	-	-	1	-	-	-	1	-	1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 匯兌儲備至損益	-	-	-	-	-	(40)	-	-	-	(40)	-	(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	-	-	1,782	1,743	527	2,27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3)	-	-	-	-	9	-	-	-	-	9	-	9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	79	-	-	-	-	-	-	-	79	-	7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	33	-	-	(10)	-	-	-	-	23	-	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	-	-	-	-	-	-	-	-	94	94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63	63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	-	(952)	(952)	-	(9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335)	(335)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175	-	(175)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1	(1)	-	-	-	
於2018年6月30日	112	184	(92)	16	73	(2)	2,257	60	15,303	17,911	3,579	21,490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期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94	1,9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5)	(2,502)
購買理財產品		(11,126)	(10,304)
贖回理財產品		11,175	11,005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763)	(871)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5	1,05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及25	(171)	(2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1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5	43
於聯營公司投資		(48)	(534)
於合營企業投資		(37)	(31)
已收利息		80	74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387	(12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	34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79	279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249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12)	(453)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819	127
其他投資活動		83	(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6)	(2,225)

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5,408	4,774
償還銀行貸款	(8,074)	(1,838)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新奧財務」)向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償還的款項	(7,324)	(7,850)
新奧財務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7,324	7,850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1	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51)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1,494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	–	(3,771)
償還公司債券	–	(500)
償還租賃負債	(49)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25)	(335)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入	55	63
已付利息	(373)	(231)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45	518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1,128)	(22)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229)	(76)
其他融資活動	(3)	(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19)	(1,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81)	(1,7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期初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3	7,9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742	6,266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4.49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已於本期間內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除公司債券未動用發行額度外，本集團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03.7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2.28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合理預期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方式入賬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租賃個別入賬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之差異不大，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會以組合方式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對於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之付款，倘若付款無法可靠地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分配，則完整物業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惟該等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租賃交易計算遞延稅項而言，其中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本集團先斷定稅務減免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稅務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獨立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不獲確認，原因為應用初始確認豁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會按照彼等的相關個別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修改

自修改的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修改以新租賃入賬，其中視與原租約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未付租賃付款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中國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於中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租賃之貼現率按組合方式釐定；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 (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等值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5.03%至5.22%。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4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	6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6
非流動部分	536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32
自預繳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1,440
		2,072
按類別劃分：		
預繳租賃付款		1,440
租賃土地及樓宇		580
汽車		48
設備		4

附註：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繳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00萬元及人民幣14.01億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租賃作任何過渡調整，其中本集團為出租人但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根據該準則將有關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自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初始應用日期起開始的新租約，會視為於2019年1月1日修改現有租賃來確認入賬。該應用並無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修改後與經修訂租期相關的租賃付款會按直線法隨延長租期確認為收入。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礎的變動對本集團本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並無對保留溢利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2019年1月1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載於下表。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預繳租賃付款	1,401	(1,401)	–
使用權資產	–	2,072	2,072
流動資產			
預繳租賃付款	39	(3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6	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6	536

如上文披露者，就根據間接法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按2019年1月1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計算。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於報告期內，向首席執行官提交的分類資料已被重新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和「汽車燃氣加氣站」合併為「天然氣零售業務」，而先前列示在「燃氣器具銷售」和「材料銷售」分類中的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現已合併為一類，名為「增值服務及產品銷售」。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的經營及可呈報的分類為天然氣零售業務、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批發、工程安裝、增值服務及產品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毛利。本集團亦重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分部資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分列營業額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重列)		
	商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332	-	20,332	16,301	-	16,301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788	231	1,019	316	53	369
燃氣批發	9,330	-	9,330	6,595	-	6,595
工程安裝	-	3,626	3,626	-	2,805	2,805
增值服務及產品銷售	897	140	1,037	277	183	460
總計	31,347	3,997	35,344	23,489	3,041	26,530

首席執行官按各分類的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首席執行官並不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分析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資料。因此，本報告僅呈列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銷售 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及 產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6,787	1,148	15,523	4,341	3,397	51,196
分類間的銷售額	(6,455)	(129)	(6,193)	(715)	(2,360)	(15,85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0,332	1,019	9,330	3,626	1,037	35,344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262	264	41	2,039	660	6,266
折舊及攤銷	(488)	(58)	(3)	(118)	(1)	(668)
分類溢利	2,774	206	38	1,921	659	5,59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銷售 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及 產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1,090	376	10,181	3,390	1,879	36,916
分類間的銷售額	(4,789)	(7)	(3,586)	(585)	(1,419)	(10,386)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301	369	6,595	2,805	460	26,530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2,879	42	194	1,841	224	5,180
折舊及攤銷	(421)	(14)	(2)	(80)	(1)	(518)
分類溢利	2,458	28	192	1,761	223	4,662

大部分本集團營業額產生於中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及海外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52.5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94億元)及人民幣9,3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0萬元)。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120	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	249
利息收入	80	74
設備租金收入	21	24
出售專有技術	3	20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13及29)	827	(179)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23)	(312)
減值損失(扣除轉撥)：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59)
—合同資產	(2)	—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15	—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
—使用權資產／預繳租賃付款	17	2
—附屬公司	—	3
—一家聯營公司	(16)	—
廉價收購業務之收益(附註24)	15	—
因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24)	11	1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1)	7	—
	793	(598)

附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8億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7	81
優先票據	77	73
公司債券	69	97
無抵押債券	77	72
租賃負債	18	-
	448	32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73)	(56)
	375	267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	545
— 無形資產	111	55
— 使用權資產	86	-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834	600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	19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668	518
行政開支	142	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	12
	834	60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853	940
預扣稅	40	50
遞延稅項	893	990
	165	(97)
	1,058	89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9. 股息

2018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1.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元))，合共約人民幣11.76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2億元)已於2019年3月21日宣派，並已於2019年7月19日支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362	1,78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3,248	1,084,29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741	2,91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5,989	1,087,205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8.61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46億元及預繳租賃付款人民幣2,800萬元)。

此外，於本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95億元及人民幣9,2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5億元及預繳租賃付款人民幣3,600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有若干租約。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00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000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幅人民幣700萬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入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萬元)。

此外，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5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0億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27	6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29)	517	225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 的上市股權(附註b)	333	310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c)	4,136	4,177
非上市理財產品	—	49
總回報掉期(附註d)	—	463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e)	372	350
	5,385	5,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9)	(68)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29)	(690)	(1,075)
	(699)	(1,143)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分	239	735
非流動部分	5,146	4,845
負債		
流動部分	245	219
非流動部分	454	924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80	(21)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29)	647	62
於上海公用的上市股權(附註b)	23	(40)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c)	(41)	(55)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e)	22	—
	731	(54)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43)	(123)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29)	139	(2)
	96	(125)
	827	(179)

附註：

-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合約」)。於2019年6月30日，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7.90億美元(2018年12月31日：7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外幣衍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彼等分類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上述上市投資指上海公用(1635.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8%。
- 上述投資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本期間，本集團從中石化銷售確認的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億元)。
-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合約，該金融機構可按市況的若干限制及其本身的優質服務購買本公司最多7,000,000股權益股份。本集團已向該金融機構提供5.25億港元，以減少該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該總回報掉期已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結。該金融機構根據總回報掉期合約購入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而隨後售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信託並且入賬為人民幣1.51億元之庫存股。於本期間，由該金融機構持有的餘下現金已退還本集團。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817	1,905
4至6個月	252	164
7至9個月	201	230
10至12個月	69	171
一年以上	356	216
應收款總額	2,695	2,686
應收票據(附註a)	1,785	1,773
其他應收款項	460	331
應收貸款	117	37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431	1,363
理財產品之投資	–	13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繳款項	1,157	2,16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645	8,70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7,614	8,560
非流動部分(附註b)	31	145

附註：

- 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 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結餘乃按使用4.75%(2018年12月31日：4.75%)之實際年利率初始確認。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0%至3.75%(2018年12月31日：0.30%至3.7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人民幣3.2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億元)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1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扣除減值)人民幣4.04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4,0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147	228
4至6個月	47	40
7至9個月	140	12
10至12個月	17	24
一年以上	53	46
	404	350
應付聯營公司應付款		
3個月內	37	15
4至6個月	1	-
7至9個月	-	-
10至12個月	-	1
一年以上	2	1
	40	17

17.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扣除減值)人民幣5.3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5.46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3個月內	351	357
4至6個月	92	15
7至9個月	21	16
10至12個月	7	7
一年以上	62	66
	533	461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3個月內	499	584
4至6個月	17	20
7至9個月	8	9
10至12個月	6	4
一年以上	16	18
	546	635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應收款(扣除減值)人民幣1.5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8.44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31	132
4至6個月	39	16
7至9個月	17	13
10至12個月	9	19
一年以上	62	35
	158	215
應付關聯公司應付款		
3個月內	511	516
4至6個月	116	115
7至9個月	118	54
10至12個月	16	17
一年以上	83	58
	844	760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董事兼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1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3,807	3,253
4至6個月	610	930
7至9個月	251	121
10至12個月	82	86
一年以上	716	705
應付款	5,466	5,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	2,008
	7,000	7,103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總值人民幣54.08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74億元)及償還總值人民幣80.74億元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8億元)。貸款年利率介乎2.49%至6.63%(2018年12月31日：2.83%至7.50%)。該等款項為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5億元的若干資產(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億元)，作為授予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亦將其若干附屬公司收取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8.10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億元)之擔保，當中人民幣2.02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億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動用。

21. 公司債券

a.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11月30日，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5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19年12月2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90億元。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70%。

b. 於2019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9年公司債券」)

於2019年1月22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2019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4.19%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22年1月22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8億元。該債券已於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4.36%。

於2019年3月8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2019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4.20%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22年3月8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6億元。該債券已於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4.36%。

22. 股本

如附註23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04,1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25,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47.73港元之價格發行1,625,327股普通股，以滿足附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如上文及附註23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2018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2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信託」)的合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或提前終止的期間)內向信託注資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購買本公司股份。信託購入並持有的股份為不可轉讓且不具投票權。股份將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授予獲選僱員的股份須待履行董事會指定的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告歸屬。

於2019年5月3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按照總回報掉期合約於場外市場向該金融機構購入本公司合共2,415,100股股份。購入股份的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庫存股。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會並無決定或選定任何僱員，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b.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2015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須待2015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2019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328,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業務顧問。購股權須待2019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期內獲授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750	-	(250)	-	230,5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65,250)	(22,625)	450,875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406,900	-	(3,250)	-	403,6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030,850	-	(124,350)	(125,302)	781,198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727,750	-	(111,000)	(487,938)	1,128,812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727,750	-	-	(175,250)	1,552,500
小計					6,740,250	-	(304,100)	(811,115)	5,625,035
於期末可予行使									3,533,78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105,000	-	-	10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600	-	-	791,6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700	-	-	791,7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700	-	-	791,700
僱員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1,061,300	-	-	1,061,3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6,500	-	-	2,606,5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8,100	-	-	2,608,1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8,100	-	-	2,608,100
業務顧問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	241,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	241,0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	241,0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	241,000
小計					-	12,328,000	-	-	12,328,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6,740,250	12,328,000	(304,100)	(811,115)	17,953,035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過往期間獲授人士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期內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750	-	-	-	230,7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980,500	(416,950)	-	(62,500)	501,0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20,000	(308,050)	-	(474,750)	1,237,20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8,887,500	(725,000)	-	(1,121,750)	7,040,75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507,7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於2015年12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5年12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

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6.36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9年3月28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4.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3.36億港元。

於本期間，12,328,000份購股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授出。304,100份購股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25,000份)已行使及811,115份購股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21,750份)已失效。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7,953,035份(2018年12月31日：6,740,250份)。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2,6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萬元)。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c.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2002年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2010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2010年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普通股，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8,680,000股普通股。

於2019年6月30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00,000份(2018年12月31日：200,000份)。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為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歸屬。

24. 業務收購

於2019年2月12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閩昇」)80%註冊資本。閩昇從事天然氣零售業務。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向滄州市南大港管理區盛德燃氣有限公司(「南大港」)注資，以收購南大港65%註冊資本，注資金額取決於南大港未來三年的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3,800萬元。南大港從事天然氣零售業務。

於2019年3月29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8億元收購萊蕪金鴻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寧陽金鴻天然氣有限公司、壽光樂義華壘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及綏化市中油金鴻燃氣供應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金鴻」)100%註冊資本。金鴻從事天然氣零售業務。

於2019年4月2日，本集團向孟村回族自治縣盛德燃氣有限公司(「孟村」)注資，以收購孟村65%註冊資本，注資金額取決於孟村未來三年的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7,100萬元。孟村從事天然氣零售業務。

於2019年4月1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600萬元收購臨沂華油眾德燃氣有限公司(「臨沂」)70%註冊資本。臨沂從事天然氣零售業務。

於2019年5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100萬元進一步收購龍游中機新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龍游」)55%註冊資本，龍游隨後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轉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游從事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合肥新奧中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合肥中汽」)修訂其組織章程，隨後無償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轉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閩昇、南大港、孟村、臨沂、龍游、合肥中汽及金鴻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24. 業務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金鴻 人民幣百萬元	孟村及 南大港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6	137	506
無形資產—經營權	58	80	161	299
使用權資產	18	7	24	4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	1
流動資產				
存貨	2	5	4	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29	46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2	13	6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99)	(67)	(538)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7)	(2)	(60)	(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0)	(41)	(76)
所收購資產淨值	273	58	218	549
本集團注資(暫定金額)	-	109	-	109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注資(暫定金額))	273	167	218	658
收購所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商譽 (按暫定基礎)				
總代價	258	109	137	504
加：非控股權益	-	58	58	116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45	45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包括本集團注資)	(273)	(167)	(218)	(658)
收購所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商譽	(15)	-	22	7

24. 業務收購(續)

	金鴻 人民幣百萬元	孟村及 南大港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45	45
減：股權賬面值	-	-	(34)	(34)
	-	-	11	11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8	-	112	370
應付代價	-	-	25	25
本集團注資(暫定金額)	-	109	-	109
	258	109	137	504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8)	-	(112)	(370)
減：先前年度支付的按金	133	-	-	13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2	13	65
	(75)	2	(99)	(172)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

計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為閩昇、南大港、孟村、臨沂、龍游、合肥中汽及金鴻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2,800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包括閩昇、南大港、孟村、臨沂、龍游、合肥中汽及金鴻產生的人民幣2.20億元。

倘收購閩昇、南大港、孟村、臨沂、龍游、合肥中汽及金鴻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354.78億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9.32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收購閩昇、南大港、孟村、臨沂、龍游、合肥中汽及金鴻，於釐定本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方式取得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9年1月2日，本集團收購安徽池州瑞恩能源有限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0萬元。

於2019年1月8日，本集團收購南豐縣中氣天然氣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於2019年1月10日，本集團收購日照中能燃氣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萬元。

於2019年1月18日，本集團收購壽寧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萬元。

於2019年1月22日，本集團收購霞浦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古田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萬元。

於2019年4月15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00萬元進一步收購大慶高新博源熱電有限公司18.15%股權，其隨後由一家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一家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無形資產—經營權	52
使用權資產	43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84)
所收購資產淨值	237
減：非控股權益	(54)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52)
總代價	131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8
應付代價	63
	131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8)
減：先前年度支付的按金	3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1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就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第一至三級)至公平值等級之級別提供資料。

- 第一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別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44	231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期權金，按各交易所預期之掉期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權證券，上海公用之股權	333	310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	49	第三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中石化銷售之1.13%股權	4,136	4,177	第三級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賬率及流動性折讓率估算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續)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72	350	第三級	公平值乃按於市場買賣之同類資產之價格倍數而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9	112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被投資方所持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
總回報掉期	-	463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同類資產報價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99	1,143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期權金，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掉期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於2019年6月30日為人民幣41.36億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越低。於2019年6月30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2,000萬元。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5,173	5,053	6,775	6,599
優先票據	2,499	2,653	2,491	2,622
無抵押債券	4,551	4,597	4,539	4,456
公司債券	3,993	4,005	2,497	2,500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技術計算。

27. 承擔

	於2019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1,066	1,113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30	21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1	219
— 其他股本投資	20	92

28. 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16、17及18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226	261
—銷售材料予	123	47
—採購燃氣自	179	139
—採購設備自	1	—
—收取貸款利息自	15	4
—支付存款利息予	1	1
—支付貸款利息予	—	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	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23	4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3	—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788	734
—銷售材料予	120	74
—採購燃氣自	2,085	1,518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11	206
—收取貸款利息自	30	28
—支付貸款利息予	3	3
—提供支援服務予	1	9
—提供專有服務予	—	20
—提供建設服務自	11	16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	17
—支付存款利息予	12	5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	3
—採購設備自	—	4
—出租汽車予	1	1
—提供支援服務自	2	—

28.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 提供建設服務自	557	575
— 提供能源效益技術服務自	—	185
— 採購設備自	29	53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56	79
— 採購LNG自	596	—
— 購買股權自(附註)	100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之交易：		
— 銷售燃氣、汽油及柴油予	5	5
—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2	7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8	8
— 提供外包服務自	16	22
— 租賃物業自	1	2
— 出租物業予	2	2
— 銷售材料予	33	28
— 提供支援服務自	16	19
— 提供支援服務予	19	3
— 提供技術服務予	27	20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2	2
— 提供研發服務予	4	—

附註：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向王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購入新奧財務額外之4.5%股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約1億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優先票據及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7年7月24日發行無抵押債券，以及於2018年11月23日與多間銀行訂立俱樂部貸款協議。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保留本公司之若干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以約定價格償還或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務。

28. 關聯人士交易(續)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4.4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額度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於2018年12月31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已向本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6.20億元之個人擔保。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02	6,048
離職後福利	176	1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96	1,449
	11,474	7,625

29. 長期LNG採購安排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的交付已從2018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

為管理及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對沖有關LNG合約，以穩定其未來LNG採購成本。商品衍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彼等分類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及變現收益約人民幣6.47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0萬元)及約人民幣1.39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變現虧損人民幣200萬元)。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mail ▶ enn@ennenergy.com

